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9,999,892 股，持股比例从 5.3830%减少至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信蓝思”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7 层 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899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主 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华一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9%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信蓝思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766,058	0.38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国信蓝思	持有股份合计	10,765,950.00	5.3830	9,999,892.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765,950.00	5.3830	9,999,892.00	4.9999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蓝思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目星

股票代码：688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7 层 4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7 层 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 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目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7 层 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899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主 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华一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龙涌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上市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不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海目星无限售流通股 10,765,950 股，占海目星总股本的 5.38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 766,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 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10.13-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70-59.40	766,058	0.38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 次 变 动 前		本 次 变 动 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5.3830	9,999,892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海目星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海目星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三节内容。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二、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海目星	股票代码	688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765,950 股 持股比例：5.3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99,892 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亚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亚，女，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至 1977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原湖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1978 年至 1981 年就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实验肿瘤学专业。1981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历任讲师、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癌变与侵袭原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分子影像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883176-601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曹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彭铸、喻霞林、范旭、刘佳、卓红俞、邓林玲、鲁盖伟、王海啸、左威、李亚锋、杨永东、李泉、张利、李添运、曾郁杨、樊磊、袁亚滨、熊晓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一)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件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3,78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3%；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 2,51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德丰杰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8,57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524,287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由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德丰杰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德丰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德丰杰、南山阿斯特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8,133	7.23%	IPO 前取得：3,788,133 股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10,304	4.79%	IPO 前取得：2,510,3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587	0.9987%	2021/3/25 ~ 2021/9/17	41.30-73.52	2021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6	0.0285%	2021/8/13 ~ 2021/8/16	73.00-74.50	2021 年 3 月 3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048,57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8,574 股	2021/11/16 ~ 2022/5/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4,28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287 股	2021/11/16 ~ 2022/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目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